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世達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號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世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

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最後事實審為本院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4至15所示之罪均係於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為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相近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且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，及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僅表示：聲請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76號定應執行刑裁定所載數罪合併定刑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書及刑事聲請狀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27、235至237頁）；暨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於定執行刑，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及基於整體刑罰目的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述「另案」倘與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則嗣後仍得由檢察官再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李東柏

01

法 官 程士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洪孟鈺